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菲格瑞特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
之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引言	- 1 -
一、 声明事项	- 1 -
二、 释义	- 3 -
第二章正文	- 6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四、 公司的设立	- 13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5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1 -
八、 公司的附属企业	- 27 -
九、 公司的业务	- 30 -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0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7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2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3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60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3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6 -
二十、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7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7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或“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菲格股份”	指：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格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实创投”	指：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2月2日前名称为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磊”	指：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一汽车”	指：	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业经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全面修订后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2013年12月28日修正后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审查内核参考要点》”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2 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第二章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方，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黄新洪主持，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1.1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20172XB），系由菲格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1.2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菲格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相应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566 号），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菲格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剩余的 37,505,252.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0172XB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1.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0172XB 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1.4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2.1.5 经核查，菲格有限及公司自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已依法履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公司依法设立

- (1) 公司系由菲格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菲格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依法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下发的《准予设立通知书》，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229001404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0172XB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 (2) 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 6 月增资 1480 万元，经验资后增资款 1480 万元转入其配偶账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为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办公电器代垫出资的方式，为其配偶还清占用的公司资金，前述曾经存在的出资后转出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

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1.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菲格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存续时间从菲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菲格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04662），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20172XB），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样车试制、技术检测、模型制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07,455.80 元、84,012,325.49 元以及 57,527,536.00 元，主营

业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组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

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3.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3.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2 号《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菲格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2 菲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帐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中信建投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101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3.5.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信建投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5.3 中信建投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

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 4.1 菲格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菲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汇会审[2015]356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剩余的 37,505,252.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黄新洪、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菲格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原菲格有限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全体发起人同意就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4.2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继承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余额计

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选举黄新洪、郭艳民、王立志、荣中山、王磊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冯广刚、谭卿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德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人员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4.3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15 号《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0,483,795.57 元。

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 3615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菲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7,505,252.26 元加入资本公积。

4.5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0172XB 的《营业执照》。

4.6 菲格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 (万股)	占股本总数 比例
1	黄新洪	2751.3789	55.03%
2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6321	8.61%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9890	36.36%
合计		5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5.1 公司的资产完整

5.1.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2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公司的业务独立

5.2.1 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从事样车试制、技术检测、模型制作，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正在经营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和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

5.2.3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下同）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2 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5.3.3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具有较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财务独立

5.4.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4.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5.4.3 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4.4 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5 公司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5.5.2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组织管理机构，即总经理领导下分设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模型事业部、试制事业部。

5.5.3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即黄新洪、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即为现有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具体情况如下：

6.1.1 黄新洪

黄新洪，男，中国公民，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8 年至 2003 年在杭州绿都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今在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黄新洪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 2751.37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3%。

经审阅唯一自然人股东黄新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等文件，黄新洪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1.2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8975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5 层 E 区 5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新洪，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汽车设计服务，汽车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型、模具、五金交电，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黄新洪	普通合伙人	335	67%
2	王立志	有限合伙人	55	11%
3	荣中山	有限合伙人	50	10%
4	郭艳民	有限合伙人	60	12%
合计		-	5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0.63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

6.1.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939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8 层（名义楼层为第 9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已完成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公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其唯一法人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17.9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其唯一法人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75 号），认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实创投持有菲格股份 1817.98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3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2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以菲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7,505,252.26 元为基准按照 1:0.5714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发起人以各自

持有的菲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 3615 号），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菲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菲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公司承继，公司名称由“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专利（包括专利申请权）、商标及域名等资产或权利证书所有权人名称尚待变更，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菲格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黄新洪持有的公司股权始终不少于 55%，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新洪（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新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6.4.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黄新洪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征信中心查询打印的个人征信报告，网络关键字检索全国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公司前身菲格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27 日，黄新洪、杜德龙和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 年；住所位于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 888 号第 4 幢；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分期缴纳。首期应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前出资完毕，由黄新洪缴纳 15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5 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应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前出资完毕，由黄新洪缴纳 40 万元人民币，由杜德龙缴纳 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黄新洪为执行董事，杜德龙为监事，并聘任黄新洪为经理。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9)字第 41303 号）。经其审验，截至报告出具日，首次出资的 20 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0466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新洪	55	15	货币	55%
杜德龙	40	0	货币	40%
上海菲格模具	5	5	货币	5%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0	20	-	100%

7.2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菲格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7.2.1 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5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杜德龙将其所持的40%股权转让给黄新洪；同意由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5%股权转让给黄新洪。同日，杜德龙和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黄新洪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向杜德龙出价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40%股权（实到位资金人民币0万元），约定受让方向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出价5万元收购其持有的5%股权（实到位资金人民币5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黄新洪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2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由2009年9月10日至2011年9月9日延长至2019年9月9日。

2011年6月30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1]第B6-199号）。经其审验，截至报告出具日，黄新洪已缴足1,480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04662）。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新洪	15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1500	-	100%

经核实，该笔增资款打入公司验资账户后不久，即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全部转出转账至黄新洪配偶蔡林芳银行账户，在账面形成对蔡林芳 1,480 万元的其他应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为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办公电器代垫出资的方式，为其配偶还清占用的公司资金，前述曾经存在的出资后转出情形已消除。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年 2 月 16 日施行），对于股东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的行为，如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鉴于股东转出的该笔增资款已经在合理的时间内还清，且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未请求认定股东黄新洪抽逃出资，况且当时黄新洪为公司唯一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进一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机关亦未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责令黄新洪予以改正并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因此该历史出资瑕疵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新洪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继续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7.2.2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1 日，黄新洪和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新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3% 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20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新章程。

2015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根据记账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回单编号分别为2015103100095577和2015103100095594的《上海银行业务回单》，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黄新洪支付了203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新洪	1,297	1,297	货币	86.47%
上海科磊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3	203	货币	13.53%
合计	1,500	1,500	-	100%

7.2.3 2015年2月增资

2014年11月14日，上实创投召开第一届第三十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以2014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公司决定投资菲格有限4000万元，按期本次增资后估值11000万元计算，股权比例约为36.36%。
- (2) 同意菲格有限股权投资申请报告，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上述投资事项涉及的方案完善和投资协议确定。
- (3) 推荐王磊担任菲格有限的董事。

根据填报日期为2014年11月18日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上实集团201400041上实评备[2014]第42号），项目业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88722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00万元。

2015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2357万元，由新股东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同日，黄新洪、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5)加字第027号），截至2015年2月11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7万元全部由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清。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新洪	1,297	1,297	货币	55.03%
上海科磊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3	203	货币	8.61%
上海上实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857	857	货币	36.36%
合计	2,357	2,357	-	100%

7.2.4 2015年3月，公司股权质押

2015年3月6日，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03万元菲格有限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股质登记设字[292015]第0020号）；同日，黄新洪将其持有的1297万元菲格有限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股质登记设字[292015]第0022号）。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权出质

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292015]第 0022 号），黄新洪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297 万元股权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292015]第 0020 号），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03 万元股权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质权人与质押人之间未签订《质押合同》，质押人将菲格有限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向质权人借款 600 万元的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该笔债务已于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前清偿。鉴于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债权同时消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3 月质押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造成任何实质法律阻碍。此外，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该等股份也未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或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7.2.5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公司及其前身菲格有限历次股权（份）变动，除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更因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仅登记发起人名称而不再需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业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属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纠纷、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评估和权属转移的事宜，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和其他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或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整且合法合规；公司其余历次出资皆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历次出资亦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在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上皆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8.1.1 嘉一汽车基本信息

(1) 营业执照

嘉一汽车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2015600Y），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1 层 E 区 164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新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汽车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模型、模具的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汽摩配件、模型、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启用证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

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嘉一汽车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2015600Y，原工商注册号 310118002908107 不再使用。

(2) 开户许可证

嘉一汽车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900-02175591），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为 3101040160000033347。

8.1.2 嘉一汽车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8 月 28 日，黄新洪和张弢共同签订了《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所载内容，嘉一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汽车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模型、模具的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汽摩配件、模型、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新洪认缴 350 万元，张弢认缴 150 万元。第一期出资应在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其中黄新洪出资 70 万元，张弢出资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应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其中黄新洪出资 280 万元，张弢出资 120 万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3)字第 41120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嘉一汽车已收到股东黄新洪和张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新洪出资 70 万元，张弢出资 30 万元。

2013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嘉一汽车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908107）。

(2) 2014年2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1日，嘉一汽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新洪新增实缴资本140万元，张弢新增实缴资本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4)字第40117号），截至2014年2月13日，嘉一汽车已收到股东黄新洪和张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新洪出资140万元，张弢出资60万元。

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嘉一汽车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908107）。

(3)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收购嘉一汽车

2015年1月5日，嘉一汽车股东做出决定，其中黄新洪将其持有的嘉一汽车7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张弢将其持有的嘉一汽车3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新洪将其持有的嘉一汽车70%的股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张弢将其持有的嘉一汽车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菲格有限持有嘉一汽车100%股权。

同日，嘉一汽车唯一股东菲格有限通过公司新章程，将公司剩余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延长至2023年10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一汽车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其实缴出资额仍为3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有限公司收购嘉一汽车的价格合计为3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对于转股价款理解有误，按照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描述，实际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300万元）。

原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

议》。根据该补充协议，黄新洪、张弢分别以其在嘉一汽车实缴出资额作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嘉一汽车股权。公司收购黄新洪及张弢合计持有的嘉一汽车 100%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应向黄新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10 万元，公司应向张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 万元。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向黄新洪及张弢支付嘉一汽车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公司已持有嘉一汽车 100% 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故此，本次实际转股价格为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所以不涉及溢价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嘉一汽车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908107）。

8.1.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一汽车关联关系

根据嘉一汽车的最新工商备案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嘉一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菲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担任嘉一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弢担任嘉一汽车监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关联人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公司内部员工花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嘉一汽车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九、公司的业务

9.1 公司的经营范围

9.1.1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1.2 2009年9月10日，菲格有限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

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1.3 2015年11月10日，菲格股份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1.4 根据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介绍，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从事样车试制、技术检测、模型制作，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9.2 公司的主营业务

9.2.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技术检测、模型制作。

9.2.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707,455.80元、84,012,325.49元以及57,527,536.00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9.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9.4 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技术检测、模型制作，上述业务的开展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无须申领特别资质、许可。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虽包含“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公司实质未开展进出口业务亦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子公司嘉一汽车从事汽车设计服务，业务的开展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无须申领特别资质、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0.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投资者）

- (1) 黄新洪，直接持有公司 55.0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 6.1.1 项。
- (2)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61%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 6.1.2 项。
-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6.36%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 6.1.3 项。

10.1.2 公司的附属企业、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附属企业”。

10.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林芳	黄新洪配偶
2	黄跃范	黄新洪胞姐
3	黄跃平	黄新洪胞姐
4	徐才山	黄新洪胞姐黄跃平配偶
5	杜德龙	黄新洪胞姐黄跃范配偶

10.1.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序号	职务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新洪	杜德龙配偶胞弟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艳民	
3	董事	王立志	
4	董事	荣中山	
5	董事	王磊	
6	监事	冯广刚	
7	监事	谭卿	
8	职工代表监事	杜德龙	黄新洪胞姐黄跃范配偶
9	财务总监	朱华俊	
10	董事会秘书	陈勇	

10.1.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万元	郭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公司董事王磊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科磊模型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10 万元	郭剑冰	模型，模具，夹具，金属件，塑料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电脑软件销售。	黄新洪持股 50%，黄新洪配偶蔡林芳持股 50%

注：上海科磊模型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吊销，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该公司吊销原因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自吊销之日起已无实际经营。

10.1.6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黄新洪持股 100%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销
2	太和汉创汽车工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菲格有限原持股 50%	菲格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已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武汉优品聚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洪持股 50%	黄新洪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已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郭瑞华

10.2 最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0.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决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	金额（元）	占同	金额（元）	占同

	内容	策程序		交易金 额比例 (%)		类 交 易 金 额 比 例(%)		类 交 易 金 额 比 例 (%)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定价	1,146,494.98	6.02	300,143.60	1.75	114,316.22	0.7

10.2.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新洪、蔡林芳、杜德龙、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7,000,000.00	2014.6.23-2016.6.22	否
黄新洪、蔡林芳、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7,000,000.00	2015.9.28-2016.5.28	否
黄新洪、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2-2015.12.22	否
黄新洪、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6,000,000.00	2014.9.9-2015.9.8	是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黄新洪、蔡林芳提供保证	公司	1,753,628.00	2013.5.8-2016.5.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黄新洪、蔡林芳提供保证	公司	1,348,068.00	2014.2.28-2017.2.27	否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黄新洪、蔡林芳提供保证	公司	3,901,816.00	2013.5.8-2016.5.7	否

10.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	1,354,558.51	1,372,114.51
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中心	0	0	1,938,089.44
黄新洪	0	5,161,041.50	2,002,564.29
蔡林芳	0	200,000.00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黄新洪	571,362.43	0	0
蔡林芳	0	0	800,000.00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黄跃平	0	150,000.00	150,000.00
徐才山	225,885.65	151,628.60	0
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中心	0	991,551.51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为公司代垫费用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行为双方均未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均经交易当事方平等协商一致确认，且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从制度和程序上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款）。

10.3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10.4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0.4.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艳民仍担任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郭艳民提供的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签署的关联人调查表、个人简历，郭艳民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办理离职手续。郭艳民目前仍通过持有上海永蓄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6% 的股权间接持有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郭艳民就职于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同时担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郭艳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郭艳民自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实际不再担任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但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咨询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总机的方式证实了郭艳民离职事实，此外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将在合理期限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其董事职务，同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解聘其总经理职务，并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10.4.2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关联方调查表、劳动合同（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的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自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离职少于竞业禁止期间（2 年）的情形。

10.4.3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4.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已出具《承诺函》，向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及相关业务约定签署至今得到有效履行，已对公司主要关联方构成合法

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1.1 土地及房产

11.1.1 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持有任何自有土地或房产。

11.1.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 (1) 菲格有限与上海励民投资发展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菲格有限向上海励民投资发展中心租赁位于上海市华丹路 5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2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年租金为 315 万元人民币。

该房屋产权人为上海鼎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持有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272 号《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 2014 年 5 月 10 日上海鼎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其全权委托上海励民投资发展中心将华丹路 55 号的厂房出租给菲格有限。

公司租赁该厂房的租赁期限超过房屋产权人对上海市华丹路 55 号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因此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继续承租该厂房存在风险。

- (2) 菲格有限与上海宏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菲格有限向上海宏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工业园区华丹路 888 号内 1 号、5 号的办公

楼、厂房、辅助房，租赁面积为 66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11 万元人民币，租金五年内价格不变，五年期满后每年递增 3%。租赁期内菲格有限不得中途退租，如需退租，应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支付 6 个月的违约租金。出租方上海宏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沪房地青字(2005)第 010856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2 月 9 日。

菲格有限与上海宏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有涂改现象，修改后 5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不变，1 号厂房的租赁期改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该修改处有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无签订双方公章。此外，违约责任条款存在手写涂改现象，将乙方中途退租支付的 6 个月违约租金改为 3 个月，该修改处无双方公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出租方尚未就手写涂改部分签订补充协议或加盖双方公章予以确认，因此该涂改处尚未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涂改行为不会对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造成实质影响。

- (3) 菲格有限与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菲格有限向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吴中路 1128 号第 11 幢房产大楼一楼整层和二楼东侧加三层（东侧），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年租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

上海虹霞实业公司持有沪房地闵字(2003)056158 号《房地产权证》。2006 年 11 月 20 日，产权人上海虹霞实业公司出具《委托书》，同意上海喜盼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吴中路 1128 号第 11 幢房屋及场地转租给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海喜盼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其自 2006 年 11 月 25 日起，经产权方上海虹霞实业公司同意后，将位于上海市吴中路 1128 号第 11 幢房屋 2415 平方米房产，转租给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承租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其知晓并同意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吴中路 1128 号第 11 幢房产大楼一楼整层和二楼东侧加三层（东侧），租赁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菲格有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虽然取得第一承租人的转租同意，但尚未获得产权人上海虹霞实业公司同意将该房屋转租给公司的书面文件，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经核查，上海市吴中路 1128 号第 11 幢房屋作为非生产类员工（销售为主）日常办公区域，无重大机械设备及生产设施，即使因前述承租房屋存在不能续租或被最终产权要求不得转租导致无法使用而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造成实质影响，但会产生一定的搬迁成本，故此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办公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如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补偿公司在搬迁期间遭受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存在的程序备案瑕疵不影响承租方租赁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和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11.2 无形资产

11.2.1 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确认菲格有限在中国境内依法持

有下表所列的专利权。公司作为专利持有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享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车身滑动吊具	ZL201320311696.0	菲格有限	2013.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汽车模型骨架	ZL201320225225.8	菲格有限	2013.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蜂窝骨架	ZL201320220442.8	菲格有限	2013.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车身吊装部件	ZL201320313439.0	菲格有限	2013.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样车柔性总拼线	ZL201320316550.5	菲格有限	2013.6.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样车焊装线钢架	ZL201320316554.3	菲格有限	2013.6.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可实现多方位调节的汽车模型座椅的调节装置	ZL201320213310.2	菲格有限	2013.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石膏模具	ZL201320221508.5	菲格有限	2013.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用于模型上零件与零件相结合的紧固螺套	ZL201320220443.2	菲格有限	2013.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汽车过渡磁力配件	ZL201320216414.9	菲格有限	2013.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汽车钢管件成型模具	ZL201420369837.9	菲格有限	2014.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汽车模型轮轴机构	ZL201420372906.1	菲格有限	2014.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汽车测试模型框架	ZL201420372888.7	菲格有限	2014.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汽车钣金件整形翻边模具	ZL201420368595.1	菲格有限	2014.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汽车模型轮轴、轮距调节机构	ZL201420372756.4	菲格有限	2014.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下表所列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状态	类别
1	可实现多方位调节的汽车模型座椅的调节装置	201310145693.9	菲格有限	2014.11.05	实质审查	发明
2	汽车模型骨架	201310153392.0	菲格有限	2014.11.05	实质审查	发明
3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模型玻璃的模具	201420761434.9	菲格有限	2015.2.12	授予通知	实用新型
4	一种汽车色彩模型零件	201420775215.6	菲格有限	2013.3.2	授予通知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汽车模型中的手刹机构	201420761433.4	菲格有限	2015.2.17	授予通知	实用新型
6	汽车模型偏心轴定位块	201420368591.3	菲格有限	2014.12.9	授予通知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对汽车的局部验证模型进行调节的装置	201420775213.7	菲格有限	2014.12.11	受理申请	实用新型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目前仍登记在菲格有限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菲格有限变更为菲格股份的相关手续。由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菲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员工在入职时均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密范围为：（1）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间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员工同意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2）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3）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前公司已有的商业秘密；（4）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5）员工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他员工）知悉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及防止公司因员工行为而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所享有的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

11.2.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ex.saic.gov.cn>) 复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下表所列的商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商标持有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益, 且该等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状态	有效期
1	8394112	12		菲格有限	有效	2011.09.21 -2021.09.20
2	8394127	7		菲格有限	有效	2011.06.28 -2021.06.27
3	13818537	42		嘉一汽车	有效	2015.3.7 -2025.3.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申请下表所列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4464155	12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2	14464448	45		菲格有限	2014.04.25
3	14464336	39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4	14464398	40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5	14464420	42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6	14464238	35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7	14464431	42		菲格有限	2014.04.25
8	14464457	45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9	14464216	35		菲格有限	2014.04.25
10	14464057	7	菲格	菲格有限	2014.04.25
11	14464362	39		菲格有限	2014.04.25
12	14464393	40		菲格有限	2014.04.25

11.2.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feigeshanghai.com.cn	菲格有限	2012.11.02	2016.11.02

经核查，上述域名已获得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11.3 车辆

编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购买价格 (元)	保险起止日	保险金额 (元)
1.	沪 AVU276	别克牌	175,400	2015.5.27- 2016.5.26	4753.02
2.	沪 C97850	大通牌	137,052	2015.9.16- 2016.9.15	3194.19
3.	沪 LB6269	别克牌	220,000	2015.5.27- 2016.5.26	4513.85
4.	沪 B8J505	梅赛德斯-奔	978,000	2015.1.27-	23559.36

编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购买价格 (元)	保险起止日	保险金额 (元)
		驰牌		2016.1.26	
5.	沪 A8E881	奥迪牌	530,000	2015.9.28- 2016.9.27	6923.30
6.	沪 MT2769	荣威牌	220,708	2015.7.28- 2016.7.27	4568.28

经核查，菲格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编号：MB-A283814000），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68.46 万元用于购买型号为 S320L Luxury 的车辆一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该车辆为《汽车款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除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未到上述披露标准但是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业务合同。

12.1.1 样车及样件试制合同

序号	签署方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菲格有限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车身总成零件及夹具	547.5600	2015.8.4

序号	签署方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	菲格有限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SK81 项目 EP1/EP2 白车身软模零件	546.7442	2015.8.4
3	菲格有限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骠子车软工装零件 C 包	272.0339	2015.7.7
4	菲格有限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BSUV A 柱 B 柱及 A 柱下板样模	190.0000	2015.9.22
5	菲格有限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强度冲压回弹控制技术开发在 A30-II 项目白车身试制项目上的应用	1157.5200	2015.8.18

12.1.2 模型制作合同

序号	签署方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菲格有限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T600S 内、外饰油泥技术服务	140.0000	2015.1.5
2	菲格有限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模型	109.6758	2015.8.26
3	菲格有限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17 展车	193.5895	2015.7.13
4	菲格有限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SA02 项目主模型	112.0000	2015.9.29
5	菲格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S75-17 款项目内外造型模型	120.0000	2015.9.20
6	菲格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R102 项目内外造型设计	385.0000	2015.10.24

12.1.3 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原材料均以订单形式订立，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由于采购订单数量较多，履行期间较短，且订单金额差别较大，因此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不代表其于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原材

料的整体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8 月 7 日，菲格有限向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铸件及钼铬铸铁（订单编号：PO-150702001X），采购金额为 1,403,195.45 元。
- (2) 2015 年 8 月 7 日，菲格有限向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铸件（订单编号：PO-150801001X），采购金额为 1,146,836.10 元。

12.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 (1) 菲格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

根据菲格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25358），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授信额度最长占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225358989-1）黄新洪、蔡林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225358989），由黄新洪、蔡林芳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225358969），杜德龙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225358969-1）。

根据菲格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84596），菲格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2) 菲格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

根据菲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3050），菲格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由黄新洪、蔡林芳以位于闵城路 199 弄 15 号 1704 室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303050-003、0303050-004）；由黄新洪、上海嘉一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303050-001、0303050-002）。

(3) 菲格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根据菲格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5690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黄新洪、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256908-001、0256908-002）。

(4) 菲格有限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 68.46 万元

菲格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编号：MB-A283814000），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68.46 万元用于购买型号为 S320L Luxury 的车辆一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该汽车价值人民币 97.8 万元，为本合同的抵押物；同时，黄新洪为菲格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12.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总期限	租赁总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租赁物件	担保情况
1	菲格有限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 个月	1,676,800.00	2013.03.08	单臂三维测量切割机两套	-
2	菲格	远东国际	36 个月	1,753,628.	2013.05.	三维五轴数	上海菲格模

	有限	租赁有限 公司	月	00	08	控激光切割 机一台	具科技有限 公司、黄新 洪、蔡林芳提 供保证
3	菲格 有限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36个 月	1,348,068. 00	2014.02. 28	六百三十吨 油压机	上海菲格模 具科技有限 公司、黄新 洪、蔡林芳提 供保证
4	菲格 有限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36个 月	3,901,816. 00	2013.05. 08	三维五轴数 控激光切割 机	上海菲格模 具科技有限 公司、黄新 洪、蔡林芳提 供保证
5	菲格 有限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34个 月	3,257,579. 99	2014.08. 15	YQK27-2000 液压机一台	-

12.4 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其它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历次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1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解散和清算；争端解决机制；修改章程及附则共十三章内容，上述章节中包括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

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14.2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满足上述要求起草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其中涉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内容的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开始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5.1 公司的组织架构

15.1.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5.1.2 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5.1.3 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5.1.4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5.1.5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15.1.6 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即总经理领导下分设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模型事业部、试制事业部。

15.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5.2.1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2.2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15.2.3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包括董事长1名）、3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4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新洪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艳民
3	董事	王立志
4	董事	荣中山
5	董事	王磊
6	监事	冯广刚
7	监事	谭卿
8	职工代表监事	杜德龙
9	财务总监	朱华俊

序号	职务	姓名
10	董事会秘书	陈勇

16.1.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黄新洪、郭艳民、王立志、荣中山和王磊，其中黄新洪为董事长。公司现有董事简历如下：

- (1) 黄新洪，男，中国公民，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8年-2003年在杭州绿都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菲格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 郭艳民，男，中国公民，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年-1991年在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1996年在香港华龙集团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2000年在黑龙江鑫亿电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2012年在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 王立志，男，中国公民，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5年10月-2008年7月，在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8月-2011年2月，在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担任车身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今，在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
- (4) 荣中山，男，中国公民，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6年10月-2009年12月，在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2010年2月-2013年7月在无锡同捷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担任模具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

(5) 王磊，男，中国公民，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2年10月-2005年10月在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5年10月-2009年9月在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09年9月-2011年12月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16.1.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冯广刚、谭卿、杜德龙，其中冯广刚、谭卿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杜德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杜德龙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监事简历如下：

- (1) 冯广刚，男，中国公民，1982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8.6-2013.5担任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PMO主任，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 (2) 谭卿，男，中国公民，1969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0年-1993年担任上海双鹿冰箱厂一分厂特约维修部负责人，1993年-2000年担任上海华新城乡建设总公司设备科科长，2000年至今担任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副部长。
- (3) 杜德龙，男，中国公民，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3年-1996年在浙江省东阳市模型厂担任技术员，1987年-1996年在浙江省东阳市模型厂担任生产负责人，1996年-2003年在浙江省东阳市机模厂担任生产经理，2003年-2009年在上海菲格模具科技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9年至今在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

16.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新洪、副总经理郭艳民、财务总监朱华俊和董事会秘书陈勇。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总经理黄新洪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16.1.1（1）项。
- (2) 副总经理郭艳民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16.1.1（2）项。
- (3) 朱华俊，男，中国公民，197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3 年 8 月-200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华夏震旦消防设备总厂财务，2003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担任浙江快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总经理，2007 年 7 月-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东龙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担任上海弛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 (4) 陈勇，男，中国公民，197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0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历任十堰市金利威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2010 年 4 月担任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2012 年 7 月担任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16.1.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及所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3) 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4) 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

16.1.5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16.1.6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其他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6.2.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09年8月27日，菲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黄新洪为执行董事。

- (2) 2015年2月11日，菲格有限股东免去黄新洪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董事会，选举黄新洪、郭艳民、王磊为菲格有限董事。
- (3)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新洪、郭艳民、王立志、荣中山和王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6.2.2 监事变化情况

- (1) 2009年8月27日，菲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杜德龙为监事。
- (2) 2015年2月11日，菲格有限股东免去杜德龙的监事职务，选举陈兴国为公司监事。
- (3)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冯广刚、谭卿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德龙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建首届监事会。

16.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2009年8月27日，菲格有限聘任黄新洪为公司总经理。
- (2) 2015年2月11日，菲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黄新洪为公司总经理。
- (3) 2015年10月12日，菲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新洪为总经理、郭艳民为副总经理、朱华俊为财务总监、陈勇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人员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7.1 公司的税务

17.1.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23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菲格股份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20172XB）。

17.1.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7.1.3 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2014年研发项目的相关支出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已获得由上

海市青浦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批复的《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函》。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16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证书核发当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17.2 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政策文件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2]54 号）	整车验证模型柔性调整机构研发	0	100,000.00	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2013]173 号）	汽车模型系统开发及制造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0	300,000.00	0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	汽车工程样	0	0	830,000.00

政策文件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公室《关于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沪中小企业办[2014]6号)	车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4年上海市(青浦区)创新资金项目	100,000.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纳税合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但尚未获得。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环境保护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于2012年12月12日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204365号)，允许公司在申报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最终去向为华新污水处理厂，排水管径为300mm，排水量为每日4.5立方米，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且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故无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一汽车从事汽车设计服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18.1.1 已建项目

(1) 项目批文

2011年7月11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1]506号《关于汽车模型系统开发及制造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菲格有限设立汽车模型系统开发及制造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工业园区华丹路888号，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2575.55平方米，生产各种整车模型、局部模型等120项。

2013年5月3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3]384号《关于汽车模型系统开发及制造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审查结果为：项目已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已接管；②固废、危废设置集中收集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③木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④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危险废物处理

2012年12月18日，菲格有限和上海景东油脂化工厂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由上海景东油脂化工厂装运菲格有限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有效期为1年。

自2013年12月18日起菲格有限未与任何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直至2015年9月8日菲格有限重新与上海景东油脂化工厂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根据上海景东油脂化工厂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每月定期为菲格有限装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因此，根据该书面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菲格有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

18.1.2 在建项目

2015 年 4 月 21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5]284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工程样车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菲格有限设立新能源汽车工程样车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 55 号，属华新工业园区，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294.1 平方米，年产新能源汽车工程样车（仅车体外壳）150 台/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向菲格有限出具《建设项目限期验收通知书》（编号：2015-086 号），责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监测（验收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向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具体监测内容涉及噪声、振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提交验收申请。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洪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将按照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监测工作，且在此之前不会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营，如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而被主管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将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办法（试行）》所述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公司在建项目由青浦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其限期验收，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18.2 产品质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8.3 安全生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型、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模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不属于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菲格有限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期间，没有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应违法处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2 根据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①

19.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①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以及目前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实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 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查验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股东所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了所涉股东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就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备案登记事宜核查如下：

(1)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唯一法人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 上海科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科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与其相关人员核实，上海科磊

由实际控制人黄新洪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与由王立志、荣中山、郭艳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汽车设计服务，汽车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型、模具、五金交电”，不涉及证券投资，系为公司为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公司，除持有菲格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

上海科磊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2 关于机构投资者特殊条款的核查

菲格有限、黄新洪和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主体）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上实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857 万元用于认缴菲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3,143 万元计入菲格有限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经过菲格有限股东会通过，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完成工商登记。

就该《投资协议书》中涉及的上实创投特殊权益，菲格股份、黄新洪和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条款及其履行和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反稀释条款

《投资协议书》第 4.1 条约定，未经上实创投事先书面同意（以上实创投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决议签字并且上实创投在股东会决议盖章为准）的情况下，在上实创投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不得优于上实创投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否则，上实创投有权按照前述主体的增资条件调整其本次投资的价格，上述调整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上实创投按名义价格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实创投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它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该条款目前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继续有效存在在新三板机制下仍有实现可能，继续保留不会造成影响。

20.2.2 优先购买权

《投资协议书》第 4.2 条约定，如经上实创投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实创投。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上实创投在转让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应有权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方式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优先购买转让股权或共同出售上实创投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上实创投书面通知放弃该等优先权利前，不得视之为放弃，但转让通知送达 30 天后上实创投无书面回复视为放弃；若上实创投选择共同出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并保证第三方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上实创投所售股权；未经上实创投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投后估值与该次股权转让比例的乘积。

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之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制度，则自公司开始执行做市制度当天起，上实创投根据《投资协议书》第 4.2 条

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自行失效；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交易方式转回协议转让，则该等优先购买权自动恢复。

20.2.3 清算优先权

《投资协议书》第 4.3 条约定，公司发生清算时，在公司完成对股东的财产分配后，上实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上实创投进行补偿，以使上实创投实际获得的分配额不低于上实创投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5% 计算的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开始清算之日止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实际控制人对上实创投的补偿额以其直接或间接从清算中所获得的清算分配所得为限；公司出售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或被第三方收购均应被视为本条所规定的清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继续有效存在在新三板机制下仍有实现可能，继续保留不会造成影响。

20.2.4 实际控制人锁定

《投资协议书》第 4.4 条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或上实创投提前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前（“锁定期间”），非经《投资协议书》或经上实创投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上实创投同意，实际控制人每次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确认，未经上实创投同意，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少于菲格瑞特股份总数的 51%。如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上述条款将自撤回之日起自动

恢复为原《投资协议书》第 4.4 条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继续有效存在在新三板机制下仍有实现可能，继续保留不会造成影响。

20.2.5 业绩约定及回购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书》第 5 条的约定，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有权向上实创投收购上实创投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实际控制人收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上实创投之投资成本加上按照 1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经上实创投同意，可适当延长）未完成合格上市申报的受理（以取得证券主管机关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类似文件为准）或者未进入上市公司并购的重组交易流程（以上市公司发布收购公司的公告为准），则上实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实创投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有权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通知上实创投，向上实创投收购上实创投持有公司不超过 1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有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通知上实创投，向上实创投收购上实创投持有公司不超过 5% 的股权；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且 2016 年度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有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通知上实创投，向上实创投收购上实创投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履行《投资协议书》中投资款支付先决条件，则上实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实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条款仍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继续有效存在在新三板机制下仍有实现可能，继续保留不会造成影响。

20.2.6 公司治理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书》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的约定，

上实创投或上实创投委派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且董事会对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的支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简单多数决的表决方式。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与公司于申请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的公司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反稀释条款、优先转让权及股份回购的约定合法有效，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对赌，其履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黄新洪个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但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述《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其约定仅限于投资者和参与对赌的股东之间，不涉及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上述协议及其履行不存在有损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3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该等股份也未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或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靖）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 瑾）

二〇一五年 11 月 27 日